2021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重要声明及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对本次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二段报同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出具债券登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事务所及律师声明

本期债券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经审阅并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双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1〕1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注册不代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阅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等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2021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券人会议规则》、《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债券你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问明的各种风险。

七、其他需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明确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八、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21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1江北产投债01）。（二）发行总额：人民币8亿元。（三）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平价发行。（四）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五）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至第7年，每年本息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本金根据债权登记日在托管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和偿付每次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按前还本年度的应付利息随当年本金合并进行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间债权登记日持有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六）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七）发行范围及对象：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八）托管安排：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九）债券担保：本期债券无担保。（十）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十一）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十二）税务事项：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江北产投/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21江北产投债01/本期债券/本期发行的2021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发行/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本期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1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

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

募集说明书/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销团/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募集和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2021年第三期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和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020年南京江北新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余额包销/余额包销或认购承销团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在募集说明书摘要发行的规模内，在发行期结束后，将存在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簿记建档平台申购信息确认，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万元/亿元/人民币元

工作日/中国境内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登记日/本期债券的登记日

缴款日/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缴款日期

募集期/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募集期限

簿记日/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日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意向函，簿记管理人为投资者提供簿记建档平台申购信息确认，簿记管理人与发行人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监管银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

中央结算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承销商/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